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2-10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0311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112.4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40.5 万股。

6、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行权价格	24.06 元/股
授予数量	40.5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1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0.5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81 人

三、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解除限售数量	27.16 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75 人
解除限售后剩余数量	41.356 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解除限售数量	22.6968 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75 人
解除限售后剩余数量	15.1312 万股

四、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td><td>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1,668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271%，满足解除限售。</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评价结果</th><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tr><th>解除限售比例</th><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td><td>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由于公司在2022年8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0.3604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3604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0.329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0311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左从林	副董事长	1.6464	1.6464	0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1.6464	1.6464	0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6464	1.6464	0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1.6464	1.6464	0
顾静良	副总经理	1.6464	1.6464	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 人）		11.7991	11.7991	0
合计（70 人）		20.0311	20.0311	0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2）激励对象中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顾静良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2、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20.0311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450,682,100	84.13%		450,682,100	84.13%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	0.13%	-200,311	516,113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65,676	84.00%	200,311	450,165,987	84.04%
H 股：	84,996,576	15.87%		84,996,576	15.87%
合计	535,678,676	100%		535,678,676	100%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等相

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